

## 切結書

茲因 ( 事業單位名稱 ) \_\_\_\_\_

參加「2020 創意內容大會 – 台北內容交易會」

1. 同意參展電視作品原產地均為中華民國，並保證絕不展出中國大陸及國外出品之電視作品。
2. 立切結書人同意參加線上媒合之作品，其著作財產權人 ( 版權方 ) 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本國公司行號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或團體，並保證參與本活動之相關行為不侵害任何著作人格權。
3. 立切結書人已確實詳讀文化內容策進院 ( 即主辦單位 ) 「2020 創意內容大會 – 台北內容交易會」及其附件，同意遵守該說明及其附件之規定。
4. 同意以版權交易活動為主，並保證不發放任何與節目銷售無關之宣傳品，或對其他展商或參加國家或地區進行不適當之攻擊文宣。如有違反上述規定者，主辦單位得視情況拒絕本公司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本活動，並報請政府相關機關處理，本公司無任何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「2020 創意內容大會 – 台北內容交易會」

主辦單位 - 文化內容策進院

執行單位 - 閣林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立切結書人：( 部門或單位負責人 )

事業單位名稱：( 部門或單位 )

公司負責人姓名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